

飞跃版
FEI YUE

国家司法考试 2010



刑事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法条 + 关联规定 + 命题点分析
+ 强化自测 = 顺利过关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深入阐释命题点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国家司法考试 2010

全攻略

刑事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参编人员

史海涛	杨晓玲	杨心忠
乔 宇	柴立丹	张 梅
陈伟宏	李 涵	李科峰
马春霞	袁 英	郝战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0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 - 7 - 5093 - 1480 - 7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154 号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刑事诉讼法

2010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UE — 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0 字数/303 千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80 - 7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0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考基础性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重要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点条文；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点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www.zgfzs.com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96年3月17日)

[以下文件收录于主法条对应的“相关规定”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9月21日修订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3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5日)

细 目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导 读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1)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2)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2)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3)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4)

第八条 【检察监督】 (4)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4)

第十条 【两审终审】 (5)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5)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7)

第十三条 【陪审制度】 (8)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9)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9)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1)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3)

第二章 管 辖 (16)

导 读 (16)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17)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9)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0)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21)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21)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2)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2)
第三章 回 避	(23)
导 读	(23)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23)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3)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3)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24)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5)
导 读	(25)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26)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27)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27)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	(28)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	(28)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29)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30)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30)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31)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31)
第五章 证 据	(32)
导 读	(32)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33)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34)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34)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34)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35)
第四十七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35)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36)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36)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6)
导 读	(36)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37)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38)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39)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39)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39)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39)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39)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43)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43)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44)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44)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48)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48)
第六十三条 【扭送】	(49)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49)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49)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49)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49)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49)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49)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49)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49)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4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50)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50)
第七十五条 【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50)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50)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50)
导 读	(50)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1)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5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3)
导 读	(53)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53)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53)
第八十一条 【送达】	(5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55)
导 读	(55)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5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56)
导 读	(56)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56)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56)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56)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57)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57)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57)
第二章 值查	(59)
导读	(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
第八十九条 【侦查】	(60)
第九十条 【预审】	(60)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61)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61)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61)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61)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61)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61)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6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3)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63)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63)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63)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6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64)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64)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64)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64)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64)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64)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64)
第一百零七条 【复检、复查】	(64)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64)
第五节 搜查	(65)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主体】	(65)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65)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65)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65)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66)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66)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66)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66)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66)
第七节 鉴 定	(67)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67)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67)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67)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67)
第八节 通 缉	(70)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7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70)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70)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70)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70)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7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7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72)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72)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72)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7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7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72)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7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7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73)
导 读	(7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统一行使】	(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7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7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74)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7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78)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78)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8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80)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80)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80)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81)
导 读	(8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8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82)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82)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85)
导 读	(85)
第一节 公诉案件	(87)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8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8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9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9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9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9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言、鉴定结论】	(90)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90)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9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90)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90)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95)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9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9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9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97)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补充侦查的期限】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9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9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9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06)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06)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07)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10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0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10)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11)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11)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11)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11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13)
导 读	(113)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主体】	(11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抗诉主体】	(1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1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上诉、抗诉期限】	(1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上诉程序】	(11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抗诉程序】	(11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全面审查】	(11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118)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118)
第一百九十条 【二审后处理】	(121)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2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1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审】	(12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裁定的二审】	(123)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重审期限】	(123)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的法律适用】	(123)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二审期限】	(1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123)
第二百零一条 【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12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4)
导 读	(124)
第二百零三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125)
第二百零四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125)
第二百零一条 【死缓核准权】	(125)
第二百零二条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125)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
导 读	(128)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129)
第二百零四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129)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130)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审理】	(131)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131)

第四编 执 行

导 读	(135)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根据】	(135)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136)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13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136)
第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136)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138)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外执行】	(13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139)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139)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140)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140)
第二百一十九条	【罚金的执行】	(141)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141)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141)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141)
第二百二十三条	【错案、申诉的处理】	(143)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的监督】	(143)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	(14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历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题型分值一览表

年 度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案例及法律文书写作		总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9	18	18	14	28	3	6	1	21	36	73
2008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7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6	18	18	14	28	2	4	1	26	35	76
2005	18	18	13	26	3	6	1	25	35	75
2004	18	18	10	20	6	12	1	12	35	62
2003	10	10	18	18	7	7	1	11	36	46
2002	11	11	18	18	6	6	2	21	37	5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导 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基本理念、原则与制度，部分内容直接来源于宪法条文本身，或者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内容相同。本章属于刑事诉讼法特有的规定主要是：第3条、第4条（专门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划分）；第11条（辩护制度）；第12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第15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内容，这些需要结合本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内容加以重点掌握，其他内容可作一般掌握。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 频	年 度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12	02/2/13; 02/2/21; 03/2/18; 03/2/62; 03/2/92; 04/2/36; 05/2/22; 06/2/79; 06/2/92 08/2/36; 08/2/66; 09/2/30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处理
1	02/2/15	《刑事诉讼法》第3条	专门机关的职权
1	03/2/89	《刑事诉讼法》第5条	独立行使职权
1	06/2/77	《刑事诉讼法》第14条	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特别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关联规定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①

第十四条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高检刑诉规则》②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

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点分析

注意掌握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2.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这意味着国家安全机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力。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 立案侦查权。(2) 撤销案件权。(3) 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4) 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5) 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

5.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6.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 法律监督权。(2) 公诉权。(3) 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4)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

7. 享有侦查权的机关：

(1) 公安机关（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3)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

(5) 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6)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同时受海关与公安部双重领导）。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同。

② 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同。

强化自测

1.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 A. 甲市人民检察院
- B. 乙省国家安全厅
- C. 海关总署缉私局
- D. 丙县监狱

(答案: ABCD)

2. 张某和李某因共同抢劫被甲市人民法院判刑后在乙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二人脱逃至丙县，并在二人共同实施诈骗时被丙县公安局抓获。问对于张某和李某在丙县共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 ）

- A. 张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李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B. 李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张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C. 二人应当由丙县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二人应当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答案: C)

第五条【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关联规定**《宪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二条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和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来自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

第七条 法官在审理活动中，应当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做到：

(一) 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

(二) 不得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三) 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命题点分析

传统上理解，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这在司法考试中有所体现 (03/2/89)。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已经作为一项法官的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提出来，并且在司法考试中亦有所体现 (02/1/75; 05/1/48)，希望引起广大考生注意。审判独立的原则等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是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独立是公正的最重要的保障。在我国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独立”被作为保障司法公正的一项具体准则对待。法官职业道德中的维护 审判独立 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外部独立。体现在《宪法》第 126 条、《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2 条等规定中，所强调的是法官在行使审判权时与司法体系外的其他国家权力、其他影响相独立。其二是内部独立。这体现在《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3 条的规定中，其目的在于排除来自司法系统内部的干扰。其三是法官内心独立。体现在《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7 条规定，要求法官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智慧和经验对案件独立作出判断，排除各种不当影响，并有勇气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

独立行使职权意味着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但是仍需要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强化自测

1. 李法官在审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的哪一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

A. 某市领导电话暗示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李法官表示理解，但未作任何承诺，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B. 就案件中的一个疑难问题，李法官查阅了资料，但对其中几个概念不甚明了，于是就此向某大学教授请教

C. 本案一审法官张某来访，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人意见，李法官表示“可以考虑”，并在数日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D. 原告上书市人大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市人大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李法官根据院长指示，向市人大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答案: C)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

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命题点分析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法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1) **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要求其

立案）；(2) **侦查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的监督；补充侦查）；(3) **审判监督**（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事后监督而不是在法庭上监督）；(4)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对法院作出裁判的抗诉）；(5) **执行监督**（刑罚的执行如死刑临场监督、刑罚的变更如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命题点分析

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公检法机关使用民族地区当地通用语言的义务以及公检法机关提供翻译的义务。

注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注意把握这一原则与涉外刑事诉讼中为涉案外籍人员提供翻译的区别：

前者的含义主要包括：①各民族公民，无论当事人，还是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②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③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